



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(2011年第2号)

基金管理人: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本基金经201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516号文核准募集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名称: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楼
办公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楼

二、基金托管人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名称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三、基金募集和销售机构
1. 基金募集和销售机构
名称: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楼
办公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楼

2. 基金销售机构
名称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四、基金的投资目标
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、权益类资产、商品资产、衍生品资产、另类资产、境外资产等,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五、基金的投资策略
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投资收益的长期增值。

六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
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债券型基金,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,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。

七、基金的费用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,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基金销售费用等。

八、基金的收益分配
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:1.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”的原则;2.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“先分配后投资,分配不影响基金资产运作”的原则。

九、基金的信息披露
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,确保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十、基金合同的生效
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十一、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十二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
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签订的,约定基金财产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收益分配等内容的法律文件。

十三、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
基金投资具有风险,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。

十四、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,共同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十五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
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,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基金合同的签署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签署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。

十七、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
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4月21日起正式生效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十八、基金合同的变更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十九、基金合同的终止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十、基金财产的清算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十一、基金合同的解释权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签署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。

二十二、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
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4月21日起正式生效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十三、基金合同的变更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十四、基金合同的终止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十五、基金财产的清算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十六、基金合同的解释权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签署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。

二十七、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
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4月21日起正式生效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十八、基金合同的变更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十九、基金合同的终止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十、基金财产的清算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十一、基金合同的解释权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签署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。

三十二、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
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4月21日起正式生效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三十三、基金合同的变更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十四、基金合同的终止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十五、基金财产的清算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十六、基金合同的解释权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签署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。

三十七、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
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4月21日起正式生效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三十八、基金合同的变更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十九、基金合同的终止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十、基金财产的清算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法定代表人:肖遂宁
联系人:李强
电话:0755-83218888
传真:0755-83218888

14)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
法定代表人:李卫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15)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
法定代表人:姜建清
电话:010-65551111
传真:010-65551111

16)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法定代表人:王洪章
电话:010-67591111
传真:010-67591111

17)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
法定代表人:蒋超良
电话:010-85101111
传真:010-85101111

18)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
法定代表人:彭纯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19)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
法定代表人:李建红
电话:0755-83198888
传真:0755-83198888

20)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27号
法定代表人:李庆萍
电话:010-65551111
传真:010-65551111

21)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
法定代表人:李宏行
电话:010-83511111
传真:010-83511111

22)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
法定代表人:高建平
电话:0591-87881111
传真:0591-87881111

23)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
法定代表人:唐双宁
电话:010-65851111
传真:010-65851111

24)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
法定代表人:孙洪军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25) 民生银行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
法定代表人:董文标
电话:010-65551111
传真:010-65551111

26)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
法定代表人:王东明
电话:010-59381111
传真:010-59381111

27)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-45层
法定代表人:宫少林
电话:0755-83218888
传真:0755-83218888

28)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法定代表人:王常青
电话:010-65111111
传真:010-65111111

29)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88号
法定代表人:薛峰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30)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
法定代表人:吴万善
电话:025-83331111
传真:025-83331111

31)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11楼
法定代表人:何如
电话:0755-82131111
传真:0755-82131111

32)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9号
法定代表人:孙树明
电话:020-87551111
传真:020-87551111

33)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重庆市北区七星岗
法定代表人:王庆
电话:023-63781111
传真:023-63781111

34)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8号安信大厦18楼
法定代表人:牛冠海
电话:0755-82531111
传真:0755-82531111

35)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1111号
法定代表人:李业安
电话:0431-85081111
传真:0431-85081111

36)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天津市津南区津南大道201号
法定代表人:王勇
电话:022-58361111
传真:022-58361111

37)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号
法定代表人:储晓明
电话:021-31001111
传真:021-31001111

38)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
法定代表人:侯贵生
电话:0351-83331111
传真:0351-83331111

39)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2号楼
法定代表人:高冠斌
电话:010-63421111
传真:010-63421111

40)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
法定代表人:姚志勇
电话:0510-82231111
传真:0510-82231111

41)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
法定代表人:周斌
电话:0351-83331111
传真:0351-83331111

42)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
法定代表人:宋广华
电话:010-63421111
传真:010-63421111

43)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大厦10楼
法定代表人:姜志军
电话:0755-83191111
传真:0755-83191111

44)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
法定代表人:李长义
电话:0411-49311111
传真:0411-49311111

45)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88号
法定代表人:李玮
电话:0531-82561111
传真:0531-82561111

46)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9号
法定代表人:常喆平
电话:010-84021111
传真:010-84021111

47)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瑞银大厦10层
法定代表人:任国辉
电话:010-61911111
传真:010-61911111

48)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紫云路111号
法定代表人:李琦
电话:0551-82561111
传真:0551-82561111

49)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
法定代表人:张雅峰
电话:0771-38381111
传真:0771-38381111

50)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路1号
法定代表人:陈奇
电话:0891-63381111
传真:0891-63381111

51)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88号
法定代表人:薛峰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52)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-45层
法定代表人:宫少林
电话:0755-83218888
传真:0755-83218888

53)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
法定代表人:王东明
电话:010-59381111
传真:010-59381111

54)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88号
法定代表人:薛峰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55)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
法定代表人:吴万善
电话:025-83331111
传真:025-83331111

56)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11楼
法定代表人:何如
电话:0755-82131111
传真:0755-82131111

开放日基金业务咨询电话:0755-83199945
网址:www.yinhua.com.cn
43)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法定代表人:姜建清
电话:010-65551111
传真:010-65551111

44)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
法定代表人:李卫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45)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
法定代表人:姜建清
电话:010-65551111
传真:010-65551111

46)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法定代表人:王洪章
电话:010-67591111
传真:010-67591111

47)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
法定代表人:蒋超良
电话:010-85101111
传真:010-85101111

48)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
法定代表人:彭纯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49)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
法定代表人:李建红
电话:0755-83198888
传真:0755-83198888

50)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27号
法定代表人:李庆萍
电话:010-65551111
传真:010-65551111

51)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
法定代表人:李宏行
电话:010-83511111
传真:010-83511111

52)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
法定代表人:高建平
电话:0591-87881111
传真:0591-87881111

53)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
法定代表人:唐双宁
电话:010-65851111
传真:010-65851111

54)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
法定代表人:孙洪军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55) 民生银行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
法定代表人:董文标
电话:010-65551111
传真:010-65551111

56)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
法定代表人:王东明
电话:010-59381111
传真:010-59381111

57)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-45层
法定代表人:宫少林
电话:0755-83218888
传真:0755-83218888

58)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法定代表人:王常青
电话:010-65111111
传真:010-65111111

59)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88号
法定代表人:薛峰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60)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
法定代表人:吴万善
电话:025-83331111
传真:025-83331111

61)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11楼
法定代表人:何如
电话:0755-82131111
传真:0755-82131111

62)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9号
法定代表人:孙树明
电话:020-87551111
传真:020-87551111

63)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重庆市北区七星岗
法定代表人:王庆
电话:023-63781111
传真:023-63781111

64)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8号安信大厦18楼
法定代表人:牛冠海
电话:0755-82531111
传真:0755-82531111

65)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1111号
法定代表人:李业安
电话:0431-85081111
传真:0431-85081111

66)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天津市津南区津南大道201号
法定代表人:王勇
电话:022-58361111
传真:022-58361111

67)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号
法定代表人:储晓明
电话:021-31001111
传真:021-31001111

68)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
法定代表人:侯贵生
电话:0351-83331111
传真:0351-83331111

69)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2号楼
法定代表人:高冠斌
电话:010-63421111
传真:010-63421111

70)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
法定代表人:姚志勇
电话:0510-82231111
传真:0510-82231111

71)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
法定代表人:周斌
电话:0351-83331111
传真:0351-83331111

72)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
法定代表人:宋广华
电话:010-63421111
传真:010-63421111

73)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世纪大厦10楼
法定代表人:姜志军
电话:0755-83191111
传真:0755-83191111

74)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
法定代表人:李长义
电话:0411-49311111
传真:0411-49311111

75)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88号
法定代表人:李玮
电话:0531-82561111
传真:0531-82561111

76)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9号
法定代表人:常喆平
电话:010-84021111
传真:010-84021111

77)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瑞银大厦10层
法定代表人:任国辉
电话:010-61911111
传真:010-61911111

78)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紫云路111号
法定代表人:李琦
电话:0551-82561111
传真:0551-82561111

79)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
法定代表人:张雅峰
电话:0771-38381111
传真:0771-38381111

80)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路1号
法定代表人:陈奇
电话:0891-63381111
传真:0891-63381111

81)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88号
法定代表人:薛峰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82)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-45层
法定代表人:宫少林
电话:0755-83218888
传真:0755-83218888

83)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
法定代表人:王东明
电话:010-59381111
传真:010-59381111

84)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88号
法定代表人:薛峰
电话:021-38861111
传真:021-38861111

85)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
法定代表人:吴万善
电话:025-83331111
传真:025-83331111

86)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11楼
法定代表人:何如
电话:0755-82131111
传真:0755-82131111

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: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、权益类资产、商品资产、衍生品资产、另类资产、境外资产等,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1. 资产配置策略
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投资收益的长期增值。

2. 债券投资策略
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投资收益的长期增值。

3. 股票投资策略
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投资收益的长期增值。

4. 商品及衍生品投资策略
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投资收益的长期增值。

5. 境外资产投资策略
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投资收益的长期增值。

6. 风险控制
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投资收益的长期增值。

7. 基金业绩评价
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投资收益的长期增值。

8. 基金费用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,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基金销售费用等。

9. 基金收益分配
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:1.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”的原则;2.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“先分配后投资,分配不影响基金资产运作”的原则。

10. 基金的信息披露
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,确保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11. 基金合同的生效
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4月21日起正式生效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12.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共同管理基金财产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13.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
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签订的,约定基金财产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收益分配等内容的法律文件。

14. 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
基金投资具有风险,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。

15.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,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,共同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16.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
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,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